

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(學校對學生)

新型專班**○○學校○○專班學生參與補助計畫第一年合約書(參考範本)**

○○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○○專班○○學生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(合約書條款依據)

本合約書依教育部「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-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(新型專班)計畫」訂定。

第 2 條 (乙方姓名、系級、受領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起迄及獎助金額)

○○國家，○○姓名 原就讀○○國外學校○○系科○○ 年級，將參與○○學校之○○專班。

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受領新型專班第一年產學獎助金每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 元，計 學期，合計 元(檢附當學期註冊單或繳費收據 1 份)。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，受領補助者簽定第二年合約書。

第 3 條 (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)

依實施計畫規定，乙方於畢業後，應至○○企業就業○○ 年(起薪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付)。如該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，於乙方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，應接受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。

乙方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。

第 4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受領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，並償還已受領之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。但死亡者、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，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，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，經學校查證屬實，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：

- 一、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：如申請轉學、轉系、休學返國，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、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、開除學籍等情形。
- 二、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。
- 三、畢業後 3 個月內未就業。

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，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產學獎助金；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

第 5 條 (保證人之連帶責任)

本合約書簽訂前，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並經甲方同意後，由乙方連同連帶保證人併與甲方簽約，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償還義務，均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於乙方履行本合約書所定全部義務前，如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，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，經甲方同意並重新簽約後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。

第 6 條 (送達)

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，應送達予本合約書當事人之其他通知、文件或資料，均應以英文為主(中文為輔)之書面為之，並於送達對方時發生效力。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，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：

- 一、甲方地址：

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(學校對學生)

二、乙方地址：

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，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任一法定送達方式辦理時，視為業已送達對方。

第 7 條 (管轄)

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民事涉訟，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前項約定亦適用於本合約書之連帶保證人。

第 8 條 (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)

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。

第 9 條 (合約書份數)

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甲方收執一份、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。

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(學校對學生)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(學校)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(學生)：

國籍：

護照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國籍：

當地國 ID number :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 年 月 日